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

110.03.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一、為鼓勵佛光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。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銀行存摺影本、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，至本系系辦公室申請，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。

四、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）。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，予以分類獎勵。

（一）A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1,000元。

（二）B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600元。

五、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（一）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，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獎勵金，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備查。

（二）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，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，本系不再發放，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。

六、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。若有其他經費來源，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
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| **社會科學暨**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| 修改學院名稱。 |
| 一、為鼓勵**佛光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**本系**）**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**本院**「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 |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**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**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 |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
| 二、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。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。 | 二、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。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。 | 無修正。 |
| 三、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銀行存摺影本、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，至**本**系系辦公室申請，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。 | 三、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銀行存摺影本、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，至**管理學**系辦公室申請，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。 | 統一簡稱。 |
| 四、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）。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，由**本系**系務會議審查之，予以分類獎勵。（一）A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1,000元**。**（二）B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600元。 | 四、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）。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，由系務會議審查之，予以分類獎勵。（一）A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1,000元（二）B級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600元。 | 增加定義。 |
| **五、**獎勵金核發方式：**（一）**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，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獎勵金，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**本系**系務會議備查。**（二）**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，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，本系不再發放，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。 | **六、**獎勵金核發方式：**一、**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，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獎勵金，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**二、**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，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，本系不再發放，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。 | 增加定義及修改格式和條次。 |
| **六、**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。若有其他經費來源，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。 | **七、**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。若有其他經費來源，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。 | 修改條次。 |
|  | **八、本規定經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 |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。 |